

洛阳市文物局

洛阳市文物局

关于公开征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目录清单（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告

为推动公正监管，明晰有关监管规则，我局拟定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事项目录清单（征求意见稿）》。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2020年10月9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jiancha123456@126.com。



洛阳市文物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征求意见稿）

时间：2020年9月18日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同时符合所有条件)
1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违法； 2. 经责令改正能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3. 未造成严重后果。
2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违法； 2. 经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能够立即停止； 3. 未造成严重后果。
3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5月28日审议通过，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违法； 2. 经责令改正能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3. 未造成严重后果。

洛阳市文物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征求意见稿）

时间：2020年9月18日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同时符合所有条件)
4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利用文物单位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5月28日审议通过，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2006年5月24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汉魏故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处200元以下罚款；”</p> <p>《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2008年8月14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9月26日审议批准，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第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p>《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2011年8月30日洛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2011年11月25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违法； 2. 经责令改正能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3. 未造成严重后果。

洛阳市文物局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征求意见稿）

时间：2020年9月18日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从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p> <p>《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2006年5月24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汉魏故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进行与汉魏故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危害遗址安全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2008年8月14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9月26日审议批准，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一条规定，在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与遗址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危害遗址安全的，对隋唐洛阳城遗址本体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2011年8月30日洛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2011年11月25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擅自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危害邙山陵墓群安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首次被发现违法；</p> <p>2. 经责令改正能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p> <p>3. 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取证。</p>	<p>对照《洛阳市文物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自由裁量幅度从轻处罚。</p>

洛阳市文物局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征求意见稿）

时间：2020年9月18日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从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p>《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2006年5月24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汉魏故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工程设计方案未履行报批手续，对汉魏故城安全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2008年8月14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9月26日审议批准，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工程设计方案未履行报批手续，对隋唐洛阳城遗址本体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2011年8月30日洛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2011年11月25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第十六条规定，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工程设计方案未履行报批手续，对邙山陵墓群本体和历史风貌造成严重破坏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首次被发现违法；</p> <p>2. 经责令改正能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p> <p>3. 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取证。</p>	<p>对照《洛阳市文物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自由裁量幅度从轻处罚。</p>